

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内市公积金发〔2022〕5号

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渡过难关。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帮助措施

(一)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可直接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最长不超过2022年12月。期满后，降低缴存比例企业应当恢复到规定标准缴存，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应对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并向中心报备补缴方案。

(二) 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

1. 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缓缴企业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缓缴的企业，其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缓缴期间视为连续缴存。申请贷款时，本市缓缴企业的缴存职工无需提供缓缴证明材料，异地贷款职工需提供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批复缓缴的相关证明。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做逾期处理。

(1) 对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在本通知执行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受疫情影响中心同意缓缴企业的职工，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且本

通知出台前住房公积金贷款处于正常还款状态的，借款人原则上应在还款日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延迟还款申请。经中心批准后，可延迟归还贷款，延迟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不超过本项贷款最后一期还款日。延迟期间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对于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还款日前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延迟还款申请导致逾期的，由本人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征信调整申请，各受委托银行发起征信异议。

（2）借款人向中心提交申请时，需提供身份证明和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相关证明，到本市受理该项贷款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网点现场提交延迟还款申请，并按各受委托银行延迟还款方式办理。延迟还款期满后，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如仍有逾期的，按原有规定处理。

（三）支持缴存人租房提取。

根据我市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结合我市实际，为更好的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现对租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进行调整，提取额度以家庭为单位，由原 6000 元/年调整为 9600 元/年。

二、推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特色”办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为不影响缴存职工的业务办理需求，中心提供“延时办、错峰办、预约办”等特色服务。针对

身处防疫一线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临柜办理业务的防疫工作者，中心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三、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线上”办

大力推动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保障疫情期间服务平稳运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上业务大厅等线上渠道提供转移接续、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业务的办理。线下依托“银政通”平台，为有需求的临柜办理的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本通知由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办理网点地址和预约电话一览表



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业务办理网点地址和预约电话一览表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电话号码
市本级	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内江市人民政府服务局 2 楼	12329
市中区管理部		
东兴区管理部		
隆昌市管理部	隆昌市康复东路 62 号建设局 2 楼	0832-3954950
资中县管理部	资中县水南镇资州大道南一段 146 号金山一品小区 27 号楼 5 楼	0832-5526965
威远县管理部	威远县花塘东街 38 号时代天街 1 幢附 202 号	0832-823395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